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2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彭淑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2, June, 1—2012, December, 28.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2, November, 23.

2012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3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1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台灣雖非聯合國一員，但仍一直嘗試單邊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項公約，終於在 2009 年由立法院通過，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今（2012）年 4 月 20 日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更顯示對人權進展的重視，也期望台灣的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

該份《國家人權報告》最快將於年底前交由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而依國際慣例，這些負責審查的獨立專家都要參考民間 NGO 團體的「影子報告」以為對照，避免官方一隅之見。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就本次指標調查結果，針對《國家人權報告》之相關議題提出建議，以提供該專案審查小組參考，補救官方人權報告的缺漏。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8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2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0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8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8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七成六。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三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4.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5.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76.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6.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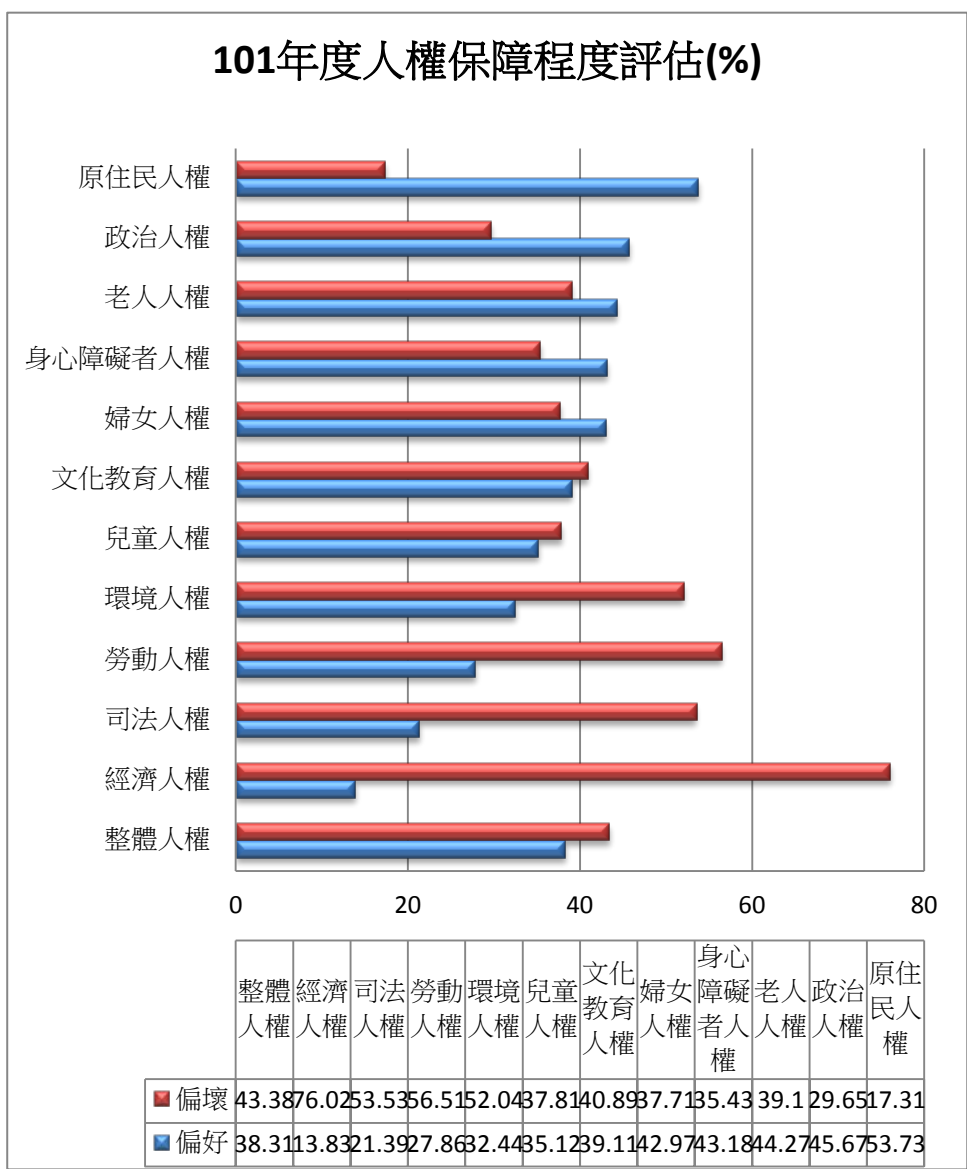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8.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1%	32.0%	28.2%	9.7%	30.84%	1005
婦女人權	3.6%	39.4%	27.2%	10.6%	19.3%	1005
老人人權	5.1%	39.2%	26.0%	13.1%	16.6%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37.4%	24.9%	10.6%	21.4%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5.0%	34.1%	25.9%	15.0%	20.0%	1005
環境人權	2.7%	29.8%	33.5%	18.6%	15.5%	1005
經濟人權	1.5%	12.3%	31.2%	44.8%	10.2%	1005
勞動人權	2.6%	25.3%	31.3%	25.2%	15.6%	1005
司法人權	1.4%	20.0%	29.3%	24.3%	25.1%	1005
政治人權	8.0%	37.7%	16.1%	13.5%	24.7%	1005
原住民人權	15.1%	38.6%	12.1%	5.2%	29.0%	1005
整體人權	4.0%	34.3%	27.7%	15.7%	18.3%	100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6。						

101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圖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0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六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七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原住民人權、老人人權與身心障礙者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六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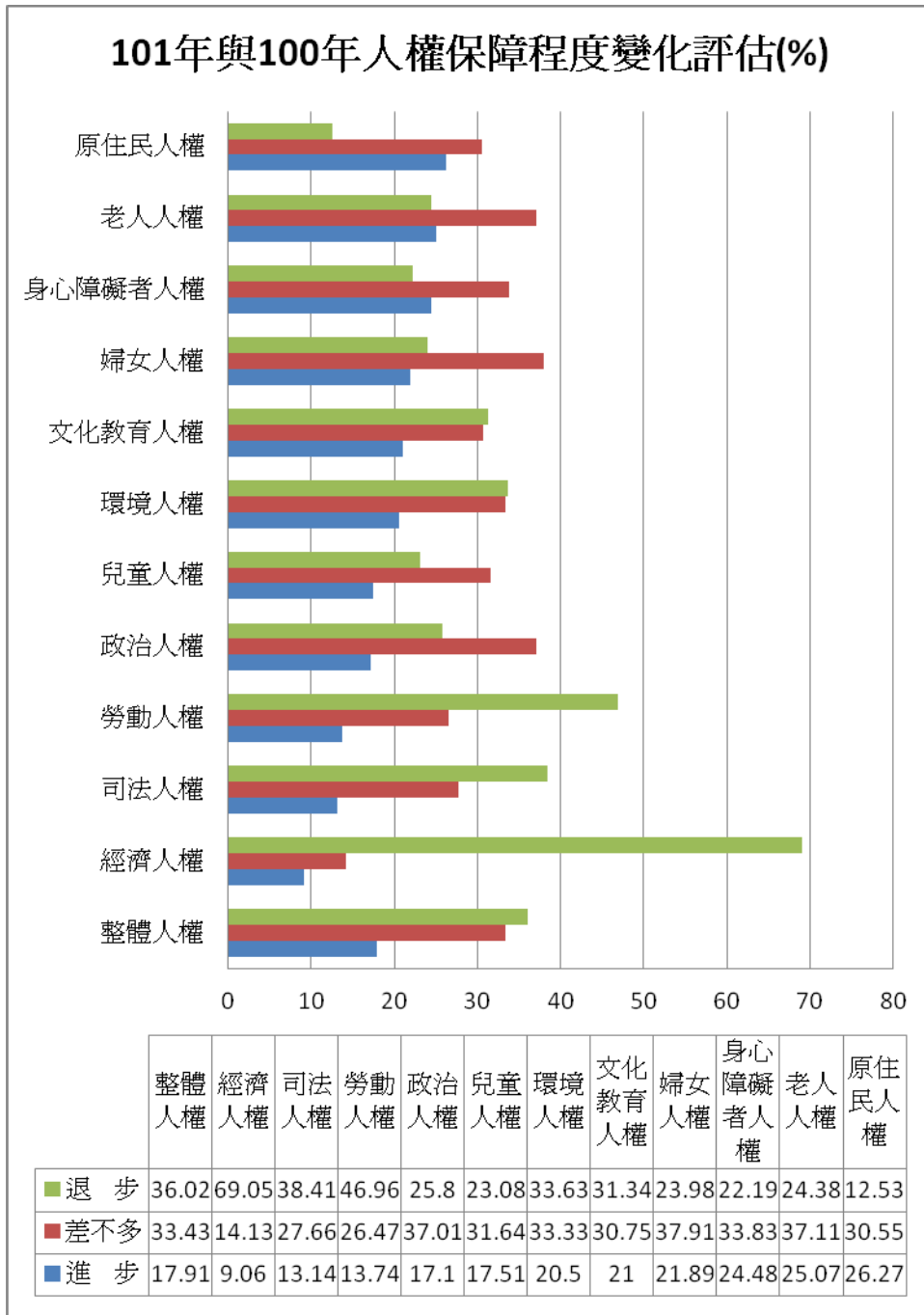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 「有進步」，有 31.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6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7.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1.7%	15.8%	31.6%	13.2%	9.9%	27.8%	1005
婦女人權	2.1%	19.8%	37.9%	15.2%	8.8%	16.2%	1005
老人人權	1.9%	23.2%	37.1%	14.1%	10.3%	13.4%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	21.5%	33.8%	13.7%	8.5%	19.5%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2.8%	18.2%	30.8%	18.3%	13.0%	16.9%	1005
環境人權	1.7%	18.8%	33.3%	20.5%	13.1%	12.5%	1005
經濟人權	0.8%	8.3%	14.1%	27.3%	41.8%	7.46%	1005
勞動人權	0.9%	12.8%	26.5%	23.4%	23.6%	12.8%	1005

司法人權	0.9%	12.2%	27.7%	19.7%	18.7%	20.8%	1005
政治人權	2.4%	14.7%	37.0%	13.4%	12.3%	30.7%	1005
原住民人權	6.1%	20.2%	30.6%	9.3%	3.3%	30.7%	1005
整體人權	1.2%	16.7%	33.4%	20.1%	16.0%	12.6%	1005



【圖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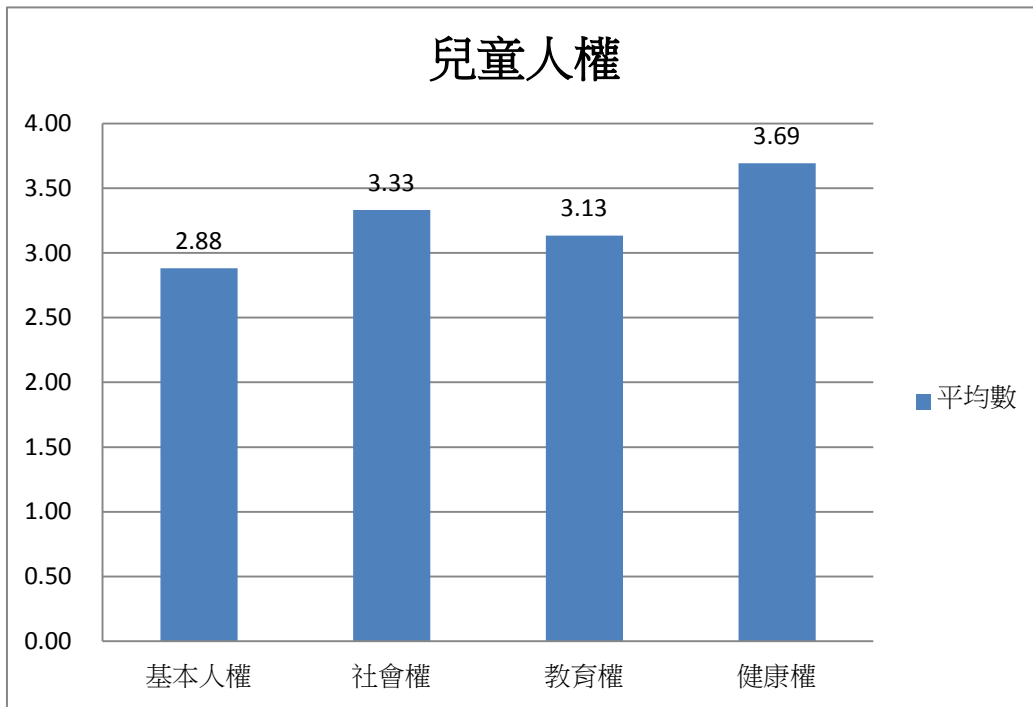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8 位、學者 10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兒童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基本人權，(二)社會權，(三)教育權，(四)健康權，共 20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3.26，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二)學者專家評估「社會權」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三)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四)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人權	2.88	普通傾向差
2. 社會權	3.33	普通傾向佳
3. 教育權	3.13	普通傾向佳
4. 健康權	3.69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兒童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平均數為 2.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平均數為 2.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平均數為 3.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2. 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3. 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87	普通傾向差
5. 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	2.69	普通傾向差
6. 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7. 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	2.23	普通傾向差
8.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63	普通傾向佳
9.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	3.21	普通傾向佳

度。		
10.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3.26	普通傾向佳
11.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12.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	3.77	普通傾向佳
13. 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	2.62	普通傾向差
14. 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3.00	普通
15. 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16.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18	普通傾向佳
17.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	3.79	普通傾向佳
18.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67	普通傾向佳
19.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3.33	普通傾向佳
20. 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	3.97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彭淑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壹、兒童福利意涵

兒童福利 (child welfare) 為社會福利的主要領域之一，也就是以「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所實施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於兒童仍以成長於家庭中為最適切之成長環境，故兒童福利的服務對象亦常常擴及到家庭，以家庭為基礎 (home-based) 或以家庭為核心 (home-focused) 之兒童福利實務工作常為各國兒童福利工作努力之方向。

兒童福利的實施領域包含甚廣，但是對兒童這個服務群體的界定，則各國看法有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 18 歲以下之人。我國於 1973 年訂定「兒童福利法」時即將「兒童」的年齡界定為未滿 12 歲，至於 12 歲至未滿 18 歲者，在我國即界定為「少年」。基本上，我國一向以 12 歲為分界點，未滿 12 歲者稱為「兒童」，12 至未滿 18 歲者稱為「少年」，雖然相關法規意欲整合未成年之服務對象與服務內涵，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但有關「兒童」之法律上定義仍以未滿 12 歲為主體。

貳、國際兒童權利發展與內涵

在兒童權益的保障方面，尊重兒童權益，並倡導維護兒童權益早建諸於 1924 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並明訂每年 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不啻為國際社會保障兒童權益立下一共通基準。雖然我國目前並非聯合國之會員，但是兒童權利公約中對於兒童權益保障仍是我國推動兒童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

「兒童權利公約」係由聯合國依據各國人種、民族及不同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家庭及教育等制度制訂而成，其具體權利內涵包括平等權、生存發展權、身份權、表意權、思想及信仰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隱私權、醫療保健權、社會福利權、司法保障權、親子關係維繫權、教育權、遊戲權及其他相關之特殊權益保障。就本質而言，兒童權利包括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基本權利」主要包括生存權、

平等權及隱私權等。「特殊權利」則包括撫育權、父母保護權、成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彭淑華等，2008）。如以兒童權益之內涵來看，馮燕等（2000）指出兒童權益包括：

- 一、 福利權（welfare rights）：兒童的基本人權，指維護兒童之基本生活福祉，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關懷的生存權、擁有國籍姓名等認同權、運用公權力保護處於危機狀況之兒童利益、弱勢兒童之保護（如虐待與疏忽、收養時兒童利益、及禁止誘拐販賣等）。
- 二、 參與權（rights of participation）：充分自由表達的權利、充分資訊享用權等。藉由獲得機會平等教育的權利及獲得完整社會化的權利，使兒童獲得參與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與準備。
- 三、 特別權（special rights）：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有與其父母團聚、保持接觸之權利；兒童應享有人道對待，不受刑訊或殘忍、羞辱不人道的處罰之權利等。

參、台灣兒童權利發展

在台灣所有的福利法規中，「兒童福利法」是最早有法源基礎。1973年，台灣地區立法通過「兒童福利法」，不僅使我國兒童福利工作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使得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正式邁向一個新紀元，各級行政主管機關亦因此訂定相關法規，使兒童福利之推動更具適法性，台灣兒童福利開始獲得制度化的推展。

1993年，「兒童福利法」修正通過，擴大原有法規內容至6章54條條文，該法確立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處理兒童事務之最高原則，同時建置出生通報制度、身心障礙兒童指紋檔案、設置兒童福利專責單位；對於有關保護受虐及受疏忽兒童的條文，如通報、安置保護、監護權轉移及主管機關權責等多所規範，開啟台灣地區制度化回應兒童保護工作的開端。該法並規定利用或對兒童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等。從該法之措施內涵及相關制度設計來看，1993年的兒童福利法修正案較前更為積極、主動，特別是加重政府對於兒童保護公權力的介入，使兒童保護工作更具法源依據。

1995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其目的在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發生。19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擴及受虐待兒童之保護。1999年11月20日兒童局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兒童福

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更邁向新的世紀。

2003 年，有鑑於台灣以年齡為區隔分立兒童及少年不同的二法，未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國家立法對未成年者多以一專法規範；另二法在相關內容有雷同之處，但亦有相異之處，為避免未成年之福利分屬二套法律、預算及人力，故於該年 5 月 2 日立法院通過將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條文內容並擴大至 7 章 75 條，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公佈施行。該法在保護服務或福利服務之措施更加周延完整，提供更積極及發展性服務，並彰顯對於兒童及少年權益的重視，使得兒童福利的業務與少年福利能接軌，避免福利的中斷或不一致。

20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呼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世界潮流趨勢強調「尊重兒童權利與自由」之政策理念下，新法特別強調兒童少年之表意權、身份權、教育與福利權、文化休閒權、安全及免受傷害權、勞動就業權、社會參與權、閱聽權、及福利保護權等，兒童福利之發展更邁向權益保障之路。

肆、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台灣過去在兒童權益的保障為何？中國人權協會從民國 86 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民國 100 年，彭淑華(2011)再度指出，整體兒童人權保障應再努力。方向上包括：

-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應注意「避免兒童遭受性侵害與性剝削」、「避免兒童遭受不合宜之身心壓力」、「媒體網路應善盡保護兒童的立場，避免兒童權益遭受侵害」。
- 二、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注意「建立平等無歧視之環境」、「協助與保護兒童權利」、「提供預防性、支持性的家庭服務」。
- 三、在社會權方面，應注意「持續增加兒童福利資源與服務供給」、「注重兒童的參與權與表意權」。
- 四、在教育權方面，應注意「確保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在教育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面對霸凌議題，確保提供一個友善校園、安全校園的教育學習環境」。

五、在權益倡導與維護方面，應注意「充實專業社工人力，加強維護兒童權益」、「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落實對兒童之保護工作」。

今年，中國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參酌過去評估指標，並納入學者專家焦點團體討論意見後，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該問卷內容包括「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大兒童人權指標，共計 20 個題項。其中「基本人權」7 個題項、「社會權」4 個題項、「教育權」5 個題項、「健康權」4 個題項。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採德慧方式（Delphi method）進行二次。另外，高永光教授主持之「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中，亦進行有關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研究（樣本數為 1,005），以下即分就此二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一、「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評估來講，有約三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過中點的 4.76。如與去年（100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結果來看，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六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就個別項目來講，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相較於上年度呈現退步的現象；有 17.5%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1%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對於兒童人權，有 35.1%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且正面評價為各種福利服務項目中最低（身心障礙者為 43.2%、老人為 44.3%、婦女為 43.0%），值得注意。

二、100 年度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一)「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23-3.44 間。四項指標項目：「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及「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落在「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詳表一）。

如比較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的評估資料得知，「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此項評估由「普通」落至「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值得關注。

(二)「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21-3.63 間，四項指標：「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及「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落在「普通傾向佳」的區域範圍內（詳表二）。

如比較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的評估資料得知，「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及「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此二項評估由「普通傾向差」落至「普通傾向佳」的區域範圍內，顯見對於兒童福利資源所佔比率及兒童表意決策程度的主觀評估是提昇的。

(三)「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62-3.77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為「普通傾向佳」；其他如「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為「普通」；「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三）。

如比較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的評估資料得知，「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此項評估由「普通傾向差」落至「普通」的區域範圍內，顯見有關受教歧視或差別待遇的主觀評估是有提昇的。

(四)「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33-3.97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各項指標項目如「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的程度」、「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及「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詳表四)。

上述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在「社會權」與「健康權」整體指標部分，已能達到及格。惟其他各大項權益中仍有許多分項指標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或略高於三分，顯示仍有努力空間。另外，台灣民眾對於兒童人權的保障認為退步者居多，負面評價亦較多。根據調查結果，研究者提出一些具體建議如下：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應注意：

- (一) 正確性觀念與性別議題的倡議：確保兒童免於遭受性侵害與性剝削。
- (二) 重視兒童身心發展：避免兒童遭受不合宜之身心壓力。
- (三) 媒體網路應善盡保護兒童之責：有關影響兒童身心發展之報導或兒童身份維護等，應善盡媒體倫理，避免兒童權益遭受侵害。

二、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注意：

- (一) 建立平等無歧視之環境：確保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不會因其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 (二) 協助與保護兒童權利：維護兒童基本權益，避免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如遺棄、虐待、疏忽等）。
- (三) 提供預防性、支持性的家庭服務：讓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的支持。

三、在教育權方面，應注意：

- (一) 避免受教歧視或差別待遇：確保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在教育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二) 建立免受暴力威脅之友善校園：面對霸凌議題，確保提供一個友善校園、安全校園的教育學習環境。

四、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

台灣今年兒童人權指標的評估結果，相較去年呈現退步的趨勢，而從民意調查報告中亦得知，仍有 37.8% 左右的受訪民眾對兒童人權抱持負面評價，此點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

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在該公約中倡導各會員國應尊重並施行保護兒童各項權利與自由的作法。台灣已於 2011 年立法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法上路，仍有待未來積極倡導與執行，並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方能真正維護兒童應享權益。

表一 「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基本人權	100 年 平均數	101 年 平均數	101 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3.00	3.05	普通傾向佳
2. 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程度。	3.44	3.44	普通傾向佳
3. 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3.00	2.85	普通傾向差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70	2.87	普通傾向差
5. 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	2.37	2.69	普通傾向差
6. 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	3.00	3.05	普通傾向佳
7. 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	2.12	2.23	普通傾向差

表二 「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社會權	100年 平均數	101年 平均數	101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40	3.63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3.07	3.21	普通傾向佳
3.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2.79	3.26	普通傾向佳
4.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	2.91	3.23	普通傾向佳

表三 「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教育權	100年 平均數	101年 平均數	101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	3.51	3.77	普通傾向佳
2. 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	2.37	2.62	普通傾向差
3. 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95	3.00	普通
4. 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3.02	3.10	普通傾向佳
5.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12	3.18	普通傾向佳

表四 「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健康權	100年 平均數	101年 平均數	101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的程度。	3.65	3.79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56	3.67	普通傾向佳
3.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3.33	3.33	普通傾向佳
4. 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	4.05	3.97	普通傾向佳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1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0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3.09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 101 - 出生年次 = 歲數）

01. 20-29 歲

02. 30-39 歲

03. 40-49 歲

04. 50-59 歲

05. 60 歲以上

95. 拒答

15 ·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 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基本人權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政府也都致力於反歧視及保護兒童的措施。
Pr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皆有明文規定保障兒童的基本權利。
S-F-4	多數人是勢力眼，愛心程度不夠
S-C-3	雖說人生而平等，但在需依賴大人生存之兒童，仍會因為種種限制，受到不平等待遇
Pr 8	甚至小學生的交往都會注意到同學的家庭經濟狀況等
S-F-2	師資培育缺乏多元文化觀點的訓練，缺乏同理或鄙棄的對待弱勢族群之事件時有所聞。
S-C-1	重男輕女、新移民、貧富仍有差別待遇
S-F-6	兒童仍會因其背景出身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尤其較常發生在弱勢家庭上。
S-D-2	仍會被旁人譏笑或歧視。
S-P-1	人的思維、社會觀感仍存在。
S-P-5	當然會，所以現在外配也是需處理的議題。

S-S-5	手心手背都是肉。
S-D-6	社會愛心人士比沒愛心人士多
S-F-2	兒童受父母（或照顧者）之出身、財力、身心障礙、性別之不同被歧視與不同等對待。
S-P-6	法律有明訂可依照辦理。

2. 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6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有法令的規範兒童可以受到更好的對待與照顧。
Pr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皆有明文規定保障兒童的基本權利。
S-F-4	被收養安置兒童，卻有淺意思的自卑、偏激
S-C-3	在收養制度上有較佳之規範，除了程序嚴謹，更考慮兒童意見〈7歲以上〉及最佳利益。但在安置制度上，對於心理受傷害部分，很難評估安置機制，讓兒童無法得到身心正常發展機會
Pr 8	實際的運作應是有差距
S-F-2	優質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不敷兒童之需求。
S-F-6	目前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法令規定和體制，也以國內出養為優先，使得兒童身心能正常發展。
S-D-2	機構有嚴謹的鑑定標準。

S-P-1	法令無法熟記，使用時須處處詢問。
S-P-5	已日漸完善，仍有進步空間。
S-S-5	制度化合理化保護主義抬頭。
S-D-6	需要再宣導才不會有未婚生的子女被棄置於野外
S-F-2	托兒所兒童接送之交通安全需加強。安置制度也需強化。
S-P-6	法律有明訂，且有相關單位之考評機制進入評估。

3. 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2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7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平均數為**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鄰里的注意與法令的約束
S-D-7	兒童遭受遺棄及虐待與疏忽時有所聞，政府應有更多的作為加強家庭教育。
Pr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13 保護專線等保護措施保護兒童，但受遺棄、虐待、疏忽仍履見不鮮。
S-F-4	多數父母為了生活 太忙了
S-C-3	目前通報系統與社工專業持續退展，應該有效保護兒童
Pr 8	棄嬰、虐待等事件仍然頻傳，關於棄嬰之對策，政府未提出因應對策
S-F-2	青少年性開放以致未成年懷孕情事日多，遺棄事件時有所聞。弱勢家庭為了拼經濟而疲於奔命，虐待及疏忽情事亦多。
S-F-6	當家庭失功能時，政府社政體系才介入處理；且父母攜子自殺事件時有所聞，櫻要有更積極預防措施。

S-F-7	台灣雖少子化，但家庭趨向多元，兒虐比例逐年升高
S-D-2	仍有許多兒童遭到虐待致死。
S-P-1	快速的社會進化，「疏忽」易發生。
S-P-5	現今家庭關係較複雜，更易有同居人或看護虐待兒童的情形。
S-S-5	家暴法及親子教育，保護兒童已很普遍。
S-D-6	非正常婚姻家庭之兒童較容易受到遺棄、虐待、疏忽，或照顧者的疏忽而交托不對的人
S-F-2	此類情形時有所聞。
S-P-6	仍有少數狀況，但多數兒童係享有正常福利。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2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7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加強兒童的保護及對兒童性侵害者加重刑責。
Pr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13 保護專線等保護措施保護兒童，但受遺棄、虐待、疏忽仍履見不鮮。
S-F-4	父母有責任
S-C-3	目前兒童遭受性侵害與性剝削部分著重事後之處罰，對於預防工作有待積極推展
Pr 8	兒童虐待事件多
S-F-2	性平教育雖雷厲風行的在校園宣導，兒童雖有較多機會學習自我保護的方法，但社會陷阱仍多。

S-C-1	兒童性剝削有被汙名化的現象，如援交
S-F-6	由於傳統維持家庭的概念，導致發生兒童家內性侵害事件，即使家中有人知情，仍會因維持家庭概念而不舉報。
S-F-7	雖有立法與制度保護孩童，但兒童監護人的照顧與教育才是大問題
S-D-2	仍有兒童受到性侵害。
S-P-1	這是一定要的。
S-P-5	性教育在課堂上皆會宣導，但成果仍不太顯著。
S-S-5	家庭子女人數愈來愈少，受保護程度愈佳。
S-D-6	仍有因接收錯誤的資訊而造成錯誤的決定
S-F-2	施暴者常是兒童最親近的人。
S-P-6	相關法律明確規範，並有相關教育宣導。

5. 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70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69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8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家長期待
S-D-7	因著時代的進步與各種資訊的發達，及功課的壓力，兒童所背負的壓力不比成人差。
S-F-4	父母太多的期盼，缺少耐心，關心不夠
S-C-3	兒童身心壓力較多來至於課業、生活與同儕關係，由於環境競爭，讓兒童身心壓力大
Pr 8	學童的功課多，美學相關課程受到影響

S-F-2	課業仍為兒童壓力來源之最。適性發展的教育方針宜及早規劃。
S-F-6	在家中因父母望子成龍期待下，或是校園集體生活成就比較下，兒童身心壓力增加。
S-F-7	教育的多元讓孩子與父母有較多選擇
S-D-2	受到家庭父母相處及升學競爭。
S-P-1	壓力有時來自於自己。
S-P-5	見仁見智，主要在於家庭環境及父母態度。
S-S-5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不希望讓小孩輸在起跑點上。
S-D-6	少子化而受家長保護
S-F-2	父母間的競爭，反映在孩子的升學上。生命價值觀需建立在成人思考中。
S-P-6	有相關資源，輔導協助兒童。

6. 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4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 6	中低收入家庭及富有家庭之子女不是問題，但是國家對於普羅大眾受薪階級家庭之子女照顧支持卻是非常遲疑的。
S-D-5	因家庭教育及經濟狀況而異
S-D-7	可以更落實兒童的照顧方式。
S-F-4	對兒童支持常鼓勵、多關懷
S-C-3	政府對於家庭在兒童托育、養育之照顧政策，明顯增加
Pr 8	只有經濟好的家庭有能力購買

S-F-2	少子化，政府或民間組織釋出許多機會供民眾引用。然因弱勢族群資訊取得不易，故資源較難及於弱勢。
S-C-1	兒童津貼等福利有支持家庭育兒，但仍有進步空間
S-F-6	雖有公共托育制度，但在照顧兒童上大多還是以家中長者或是其他同住家人上，社區支持較少。
S-D-2	因幼稚園普設較多元的支持形態。
S-P-1	易因工作繁忙而有疏忽。
S-P-5	見仁見智，主要在於家庭環境及父母態度。
S-S-5	小家庭少子女化，集寵愛於一身。
S-D-6	家長願意在經濟許可下大力支持
S-F-2	因家庭差異性有所不同。但外勞替代父母、隔代教養，對成長中的兒童影響至鉅。
S-P-6	仍因經濟、父母親職問題受限。

7. 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21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8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23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6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平均數為 2.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 6	媒體網路報導腥羶聳動的風氣不僅侵害兒童，也侵害所有家庭成員。
S-D-7	因資訊的發達兒童透過各種管道隨時都可能取得網路訊息。
S-C-2	媒體網路是兒童很普遍接觸的刺激，但是相關的限制、管制做的不理想。
Pr 2	針對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進行修法，但效果不彰。
S-F-4	大家都有心保護兒童

S-C-3	媒體與網路分級制度有待加強
Pr 8	許多家長無法已無法控制或管理
S-F-2	媒體缺乏自律，網民缺乏自制，堪憂。
S-C-1	網路管理亟待改善
S-F-6	網路資訊發達，但在媒體網路把關上不足，兒童容易接觸到不恰當資訊。
S-F-7	媒體是兒童的亂源，特別是卡通與電玩
S-D-2	網路的色情暴力資訊非常多。
S-P-1	科技太先進了。
S-P-5	雖有守門人概念，但網路世界防不勝防。
S-S-5	電視電玩普及，影響兒童視力與身心發展。
S-D-6	媒體網路開放而防止免受網路侵害的制度或法令不夠嚇阻不良人士
S-F-2	媒體網路開放程度，孩子需要有能力拒絕偏差之資訊。
S-P-6	網路媒體資訊評鑑，無相關政策嚴處。

〈二〉 社會權

8.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71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63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尚有待加強，法令規定但執行力更是需要。
S-F-4	法令相當明確
S-C-3	已有進步，但對於家庭之規範責任有待加強
S-F-2	縱有善法無益，執法時的全盤考量應是重點。

S-C-1	去年年底兒少法通過
S-F-6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不僅關心福利，更從兒童權益角度切入。
S-P-1	應該的。
S-P-5	現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整體體制仍以殘補式為主。
S-S-5	對子女的期待遠超過對長輩和老人照顧。
S-D-6	已修訂相關法令
S-F-2	法律需要落實。
S-P-6	規定只少基本保障佳。

9.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2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5	針對遲緩兒尚不足
S-D-7	透過政府的補助及推動目前機構及設備是足夠的，但仍有努力的空間。
S-F-4	舉辦適宜兒童發展的機構不多 因經費問題
S-C-3	應多鼓勵民間興辦兒童發展機構
S-F-2	在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之共識下，為促進兒童健全發展之機構極多。
S-C-1	適合親子或是青少年休閒空間太少
S-F-6	政府或民間針對早療等兒童發展機構投入較多，但針對特殊疾病或學習障礙兒童投入仍有不足。
S-F-7	一般兒童設施尚可，但特殊機構普遍不足

S-D-2	鼓勵不足，期待民間自行投資興建。
S-P-1	城鄉差距。
S-P-5	已陸續增加，顯示政府對其已有重視。
S-S-5	對弱勢族群照顧及身心體能障礙照顧較不足。
S-D-6	機構因少子化而不再增設更精進設備
S-F-2	有城鄉差距，也有機構軟、硬體的差異。
S-P-6	偏遠地區之機構設備仍有不足之狀況。

10.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8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1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6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9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經費預算仍嫌不足。
S-F-4	資助不夠，還需加助
S-C-3	政府編列預算時，兒童福利相較老人、身障之比率明顯偏低，須有效提升，才能解決少子化問題
S-F-2	甚或過多。
S-F-6	由於少子化之關係，政府針對兒童福利政策資源越來越重視。
S-F-7	嚴重不足，是因為兒童無選票嗎?
S-D-2	有許多的民間團體募集資源來支應。
S-P-1	易因時代不同而有所不同。
S-P-5	資源分配極度不均！
S-S-5	兒童福利在社福各項中相對高出許多。

S-D-6	可以再提升為全額補助
S-F-2	需要多多關切兒童福利。
S-P-6	與其他福利相較下，兒童福利較為完善。

11.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4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3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8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但是家長是否支持或時間及費用上的考量。
S-F-4	現代兒童自主性強，聰明勇敢
S-C-3	對於弱勢家庭兒童之參與活動相對受限
S-F-2	多為擁有權力去選擇已制訂之政策，自由表意仍不足。
S-F-6	兒童參與活動多數仍由家長規劃，較少由兒童自主決定或表達意見。
S-F-7	因為小班制教學，學校教育已提供充分參與的機會
S-D-2	缺乏管道。
S-P-1	會被「大人」所侷限。
S-P-5	雖有參加意願但主要決策者仍是父母。
S-S-5	兒童仍多數受過度保護或寵慣了。
S-D-6	可以發表意見並遵守決策執行活動
S-F-2	兒童還在學習中，教育者的輔導與引導可幫助其表達能力提升，甚至可以有能力參與決策。
S-P-6	仍以家長意見為主。

〈三〉 教育權

12.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63
標準差	0.98
變異數	0.9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77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但需要有足夠的財力支持。
S-F-4	多數人未能有多元學習機會
S-C-3	兒童受多元教育之程度增加
Pr 8	小學教育仍以智育為重
S-F-2	雖則，仍為智育掛帥。
S-F-6	雖然在教育課綱上增加許多內容，例如：性別多元教育、鄉土教材，但仍然視教育人員運用或規劃教材的態度，大多也都缺乏實務操作。
S-F-7	因為小班制教學，學校教育已提供充分參與的機會
S-D-2	缺乏思考獨立、兼容並蓄的課程。
S-P-1	必然的。
S-P-5	仍著重學業輔導，但已越來越多元化。
S-S-5	隨興趣發展強迫學習者多。
S-D-6	有多元化的社會
S-F-2	政府有提供經費補助，但兒童的教育應適齡漸進。
S-P-6	家長觀念的改善。

13. 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1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62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3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平均數為 2.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 6	目前對於霸凌的定義從嚴。但是杜絕霸凌要從道德、公民教育做起，尊重身體界線，學習健康的表達情緒方法。
S-D-7	雖然教育單位三令五申可是兒童被霸凌的消息時有所聞。
S-F-4	請學校多關心、宣導、勸善
S-C-3	兒童受到霸凌之比率高，學校之保護機制不足，事後之輔導更是少，以學校 55 班以上設置社工員或心理師一人，對於受霸凌與霸凌者之輔導室嚴重不足
S-F-2	教師的教權被剝削，對施暴學生無法可管，校園霸凌情形嚴重。
S-C-1	根據調查，校園霸凌有改善
S-F-6	國中小、高中(職)校園霸凌事件發生頻率情形大小不一，甚至有黑道進入校園的問題產生。
S-F-7	霸凌不只跟學校教育有關，更與家庭教育息息相關，家庭教育仍須再加強
S-D-2	學校霸凌事件不斷，無法掌握統計數字。
S-P-1	電視常播放此訊息。
S-P-5	因相關論文研究指出，霸凌程度無減輕，反而更多不同性質霸凌。
S-S-5	已受重視，改善許多。
S-D-6	學校需要努力關懷兒童的反應
S-F-2	兒童在家受照顧程度影響身心健康，影響同學間的互動。
S-P-6	仍有霸凌狀況未如實揭露，相關實際作為少。

14. 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8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5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教育是憲法所賦予的權利。
S-F-4	多數兒童家境不好，受歧視
S-C-3	弱勢家庭兒童因為家庭因素，常在學校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Pr 8	只有經濟好的家庭
S-F-2	低成就學生仍受到疏忽或唾棄。
S-F-6	目前教育制度推行小班教學制，升學能力分班情況減少。
S-D-2	原住民及學習成就低的兒童無法獲得重視。
S-P-1	現實上仍存在。
S-P-5	老師仍較喜愛聽話、程度好的同學。
S-S-5	仍有經濟上差別待遇，貧富差距。
S-D-6	有正面報導兒童共同學習的資訊較多
S-F-2	升學主義不是學習的真意。
S-P-6	仍因刻板印象影響，無法評等。

15. 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2.97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教育單位對於學齡兒童的輟學有追蹤流程及輔導機制。
S-F-4	輔導人員不足
S-C-3	中輟生之輔導與協助人力不足，即使中輟生願意回到學校，學校環境對於中輟生不夠友善，讓中輟生繼續中輟
S-F-2	因國教法之施行，中輟學生之舉抱應符規定，然能獲致之輔導協助牽涉甚廣，恐非學校能獨力完成。
S-C-1	中輟、中輟之虞兒童返校計畫未落實
S-F-6	目前只有國中小義務教育階段，中輟生可獲得輔導與協助，但有時只是將學生找回校園，並未針對其輟學原因給予適當的輔導。
S-F-7	資源普遍不足，且轉銜制度仍須加強
S-D-2	課輔需要經費，輟學的孩子一般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S-P-5	目前政府較少資源投注。
S-S-5	隔代管教無方或自顧不暇、單親等影響。
S-D-6	中輟生被輔導或關懷的報導
S-F-2	家庭訪視與對輟學生的個別輔導，可以找已通過考試的流浪合格教師來做。
S-P-6	相關實際作為、輔導機制少。

16.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9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64
變異數	0.3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教育部規定不得處罰兒童，學校老師亦能遵守該規定。
S-F-4	無法被師長重視
S-C-3	零體罰制度影響，對於違反校規之處罰更人性，但是不當處罰仍有耳聞
S-F-2	少了身體的懲戒，但更傷害人權與尊嚴的侮辱謾罵仍然偏多。
S-F-6	目前學校體罰的情況減少，但言語口頭上辱罵之情況仍存在。
S-F-7	學校普遍不體罰，但仍有口語上的暴力
S-D-2	教師體罰學生，已經減少。
S-P-1	不應如此。
S-P-5	以成績單為例，現今學校較不會主動公布排名等，但還是佔少數。
S-S-5	民主自由，一切合理自主。
S-D-6	仍有少數老師無法控制管理自己的情緒
S-F-2	兒童雖小，仍有尊嚴，應給予適當尊重；平頭式教育，比較，會傷害兒童發展中的心靈。
S-P-6	因觀念政策改變，目前實施零體罰。

〈四〉 健康權

17.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58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79
標準差	0.61
變異數	0.2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 6	靠“學校”的普及提供以彌補“家庭”的提供受到家庭背景和家長能力之別而有差異。
S-D-5	受速食主義影響
S-D-7	因家庭經濟狀況所有差異。
S-F-4	無實質保障
S-C-3	兒少權益促進法保障兒童之就醫權，另政府與民間致力於弱勢兒童之保護，讓兒童之健康權能受到保障
S-F-2	速食文化讓兒童接觸過多高油、高糖、高鹽低纖維的飲食。
S-F-6	政府主要針對兒童疾病預防治療著力較多，但在兒童心理健康方面則較少關注。
S-D-2	1. 有健保 2. 學校營養午餐供給足夠的餐食。
S-P-1	理當如此。
S-P-5	目前社會關注此議題，但詳細內容尚不清楚。
S-S-5	父母照顧，社會福利改善。
S-D-6	以我國統計數字與國外統計數字相比
S-F-2	雖未普及，已經在努力中。
S-P-6	醫療技術提升，全民健保之補助。

18.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61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67
標準差	0.61
變異數	0.3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雖每年執行健康檢查但後續追蹤機制未能確實執行。
S-F-4	宣導不夠，人員不足
S-C-3	有待加強，尤其兒童視力之預防與保障
Pr 8	只知道學生體重超重，但無對策
S-F-2	疫苗的推廣及注射的普及，掌握度尚佳。
S-F-6	政府針對兒童罹患疾病、健康狀況有相關的統計數據，並擬定相關政策措施，但在兒童近視率增加、過胖之情況則較少關心。
S-F-7	均有定期的健康檢查及追蹤
S-D-2	透過兒童體檢（健保系統）及校園定期身體檢查。
S-P-1	難免會有缺失吧。
S-P-5	以疫苗來看是有增加趨勢。
S-S-5	交通便利，通訊發達，資訊暢通。
S-D-6	定期對學校健康檢查報告作分析
S-F-2	開始建構孕產婦照護。照顧兒童健康從嬰兒期做起。
S-P-6	醫療技術，概念提升，行政部門之重視。

19.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4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33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2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是家庭社經地位而定，弱勢家庭能使用的兒童醫療資源明顯落後。
Pr 2	教育程度較低的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的認識須再加強。
S-F-4	沒有正確認識
S-C-3	由於網路資訊發達，家長使用資源能力尚佳
Pr 8	宣導管道有限
S-F-6	兒童較無發生健保醫療資源濫用和無效之情況。
S-F-7	資訊發達容易取得
S-P-1	資源資訊不足。
S-P-5	尚未普及到眾所皆知。
S-S-5	資訊發達，教育與生活品質提升。
S-D-6	城鄉差距及資訊普及化
S-F-2	大眾媒體宣導機制要多多發揮。
S-P-6	仍有氾濫之狀況。

20. 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4.03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3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97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4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平均數為 **3.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疫苗的部分落實可是運動有待加強。
S-C-2	有推廣但是疫苗數量不足，顯得美中不足
S-F-4	政府德政
S-C-3	各地健康中心協助推廣，使用狀況佳
Pr 8	由學校直行，效果算佳
S-F-6	家長普遍了解兒童疫苗施打資訊和關心兒童健康。
S-D-2	觀念及健保制度。
S-P-1	資源資識不足。
S-P-5	仍有貧富及城鄉差距，以疫苗來看是有增加趨勢。
S-S-5	小家庭照與預防疾病觀念正確。
S-D-6	醫院及診所都有推出服務
S-F-2	使用電話簡訊提醒家長。保健所應適切關心、服務。
S-P-6	相關宣導，政令可參考、張貼。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心理師
譚慧蘭	女	心理諮商師
徐婷	女	中山醫院社工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洪韻涵	女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執行秘書
呂蕙美	女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主任
邱靖惠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副組長
林月琴	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李雄	男	台北市老人基金會執行長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秘書長
劉培菁	女	台中弘道老人福際基金會主任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主任
王幼玲	女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院長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主任
鄭麗珍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王育瑜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陳芬苓	女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副教授
蔡貞慧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郭靜晃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系主任
1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2	女	台北市陽明教養院
6	女	苗栗縣社工網
7	女	苗栗縣社工網
8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
10	女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12	女	現代婦女基金會
16	女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
17	女	台北市萬華兒童福利中心
18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19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20	男	中華天使兒童村協會
22	女	台灣銀髮族總會
24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25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29	女	創世基金會
31	女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32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34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43	女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45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921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8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專案名稱：2012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滌、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蘇俊雄、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施中川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荊靈、林欣儀、曾守一、王詩菱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著作財產權人：中華民國 代表機關：內政部兒童局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